**（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）**

**永教体函〔2023〕111号**

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**

**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95号提案的答复函**

**吴燕委员：**

**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城关完小实行校内托管的建议》（第102095号）已交由县教育体育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**

**办好教育，是惠及子孙后代的大事要事，事关民情民生，事关民族未来，一直以来，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努力为学生提供最优质的服务。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我们的宗旨，您提出的城关完小实行校内托管的建议，也是县教育体育局一直以来的心愿。由于前期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期间，重点对农村寄宿制学校食堂建设和改造，改善供餐条件，城关完小属于非寄宿制校，不在建设和改造范围内，导致城关完小不具备提供学生校内托管的软、硬件条件。**

**目前，城关完小分成城南校区和城北校区，城南校区按照现有条件，即使家长自行负担餐食费用，暂时也无法提供托管服务；城北校区学生食堂正在加快推进建设进度，待建成后，城北校区将提供学生就餐，因没有学生宿舍楼，也做不到全面托管。在下步工作，我们将争取项目资金，尽最大能力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**

**感谢您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。**

**2023年7月13日**

**（承办人及电话：李至仙，0883-5211138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抄报：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** |
| 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制** |